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力、高立、张锦慧

2020 年 4 月 23 日